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6,425,242 股
- 回购价格区间：2.97 元/股-3.15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2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3.15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2.97元/股，回购均价为3.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9,943.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598,902,832	100	1,598,902,832	100
其中：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425,242	1.03
股份总数	1,598,902,832	100	1,598,902,83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6,425,242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